**發 稿 日 期：103年04月28日**

**主 題：勞工合梯作業墜落致死，雇主遭判刑六個月**

**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呼籲重視合梯作業安全**

業務聯絡人：勞動檢查處綜合行業科 林炳賦科長（07-7336959\*501、0929659356）

新聞聯絡人：洪菀蔆（0933-638661、07-8124613\*106）

發生於去(104)年8月間，康姓勞工以合梯進行天花板燈具安裝作業墜落致死案件，日前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判決，林姓雇主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犯業務過失致人於死之罪，遭處有期徒刑六個月，併科罰金新台幣九萬元；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呼籲雇主應重視合梯作業安全，以避免發生職業災害及犯罪判刑。

勞工局局長鄭素玲表示，避免職業災害，確保工作安全，是雇主應負的責任，勞工若因職業災害造成死傷，雇主除了須負擔補償、賠償之責任與刑責的追究之外，更造成罹災勞工、家屬及家庭無可磨滅的創傷；因此，雇主對於工作環境及作業內容，應確實遵循職業安全衛生法令的規範，落實安全衛生措施及防護，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，以避免發生職業災害。

勞工局勞動檢查處處長周登春指出，因合梯具輕便、容易移動之特性，常用於修繕、施工、清潔、整理等作業，本案雇主提供之合梯梯腳間未裝設金屬硬質繫材，且使勞工以不安全的方式跨立於梯頂作業進而肇災；有鑑於不安全的合梯作業除易使勞工發生傷亡事故外，雇主若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，最高將可裁罰30萬元罰鍰，甚至須負相關的刑事罪責，呼籲雇主及勞工朋友應加強重視合梯作業之安全。

經勞動檢查處進一步分析歷年來合梯作業重大職業災害案例發現，災害發生原因與使用不安全合梯、使用於不安全地點及不安全的動作息息相關；為有效預防災害發生，勞檢處除摘錄災害案例，及利用簡單的圖像來介紹各種災害發生原因，並參考國內外相關的安全規範編製「合梯作業安全實務指引」，以提供雇主及勞工朋友於從事作業前實施安全檢核，歡迎來電(07-7336959轉500)索取或洽詢。